

#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收费〔2020〕18号

##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 2020 年 3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局，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

据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调查统计，我市 2020 年 3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为 4%。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 号）、《南宁市物价局 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南发改规〔2019〕1 号）等有关规定，需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继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范围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及发改电〔2020〕876 号文件规

定纳入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

## 二、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

根据发改电〔2020〕876号文件“以现行联动机制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的规定，2020年3月我市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为：

（一）城市保障对象：56元/人·月。

（二）农村保障对象：30元/人·月。

## 三、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要求

此次价格临时补贴，须在通知印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发放途径和工作要求与《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南发改收费〔2019〕26号）一致，请市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局发放完毕后于3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我委汇总。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分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南宁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